

附件 1

2020 年度河南省科技好新闻奖评审方案

一、评选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公平公开公正，科学细致严谨”为原则，发现并表彰一批我省优秀科技新闻作品及作者，营造良好科技创新舆论氛围，引导科技新闻报道更好地为创新型河南建设服务。

二、组织领导

河南省科技好新闻奖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联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河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共同组织评审，设立河南省科技好新闻评选办公室（临时机构），具体工作委托河南《创新科技》杂志社组织开展。

三、评选范围

参评作品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在国家正式批准出版的报刊（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公开发行）、广播电台（站）、电视台、新闻网站（包括省科技厅门户网站新闻版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决策内资等媒体上首次刊播，符合评选条件、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作品。

四、推荐办法

驻郑新闻单位参评作品由新闻单位直接向科技好新闻评选办公室推荐；各省辖市的参评作品由当地科技局、科协或新闻工

作者协会向评选办公室统一推荐，不接受个人申报参评作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科协或新闻工作者协会推荐参评作品不超过 10 件；驻郑新闻单位推荐稿件数量详见附件 2；同一第一作者作品数量不得超过 2 件（系列/连续报道作品视为 1 件）。

五、参评条件

参评作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为指导，宣传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战略举措。

2、聚焦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力量助力疫情防控、重大核心关键技术新突破，创新型企业培育、高端平台机构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科技特派员助力脱贫攻坚、扩大科技开放合作和科技体制改革等重要科技工作，以及科普讲解大赛、科普巡讲等重大科技活动，宣传我省科技工作所取得的突出成就，讴歌科研人员为科技事业和社会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

3、普及科学知识，宣传科学方法，倡导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对促进科技进步、发展科技事业有良好效果。

4、主题鲜明，内容翔实生动，新闻性与时效性强，勇于创新，制作精良，创新意识强，社会效果好，有较高的转载量、点击率、收视率，交互性强。

存在舆论导向不当、新闻要素不全、有不良社会影响、有事实性错误或新闻事实交代不清、文不对题、表述歧义（被采访对

象口述和引用原文的除外)等情况的作品,不得推荐。

参评作品中的文字作品多次出现病句、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多字、落字等情况的,视频作品字幕多次有错别字、音视频作品中主持人和记者表述多次失误的,不得获奖。

六、评选项目及具体要求

河南省科技好新闻奖按作品体裁设六类,分别为消息、通讯、评论、系列(连续)报道、摄影作品、新媒体作品。

参评作品的作者和主创人员姓名均以刊播时的姓名、人数、排序为准(刊播时为笔名、网名的,报送时可在笔名、网名后括号内填报实名,不得随意变更)。

1、消息。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新闻作品。要求新闻性强、时效性强,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有完整的新闻要素。其中包括刊载在省科技厅《河南科技工作简报》、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县市科技》栏目上的消息。

2、通讯。用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报道的新闻作品,包含专访、侧记、巡礼、见闻、特写、调查报告等。要求主题鲜明,选材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生动,评议、刻画到位,感染力强。其中,调查报告为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决策内资、省科技厅《研究报告》内资上刊载的专题调研文章。

3、评论。对社会关注的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事实分析和说理的新闻作品,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署名时评、述评、短评等,不包括杂文和系列评论。要求观点鲜明,

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分析深刻，论述精辟有力。

4、系列（连续）报道。系列报道指围绕某一主题或已经发生的新闻事件等所做的多角度、多侧面、多层次、多方式报道，1件系列报道应不少于3个作品。作品策划性强，单篇作品间关联性强，成系统。连续报道是指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刊发的“追踪式”报道，1件连续报道应不少于3个作品。该评选项目不包括专栏、系列评论和系列文章，不含事后将一段时间内分散发表的主题和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要求题材重大，主题鲜明，结构完整，报道全面，新闻性强，有深度，有影响。

5、摄影作品。报纸通讯社和新闻网站首发的科技新闻摄影作品，其中，反映科技扶贫工作的摄影作品优先推荐。参评作品要求新闻性强，原创、首发、现场抓拍、表现力强、图像清晰，标题准确、文字说明新闻要素完整，文字简洁。其中，科技扶贫类、科普类摄影作品随附文字说明不少于50字；转载、合成、多次曝光和用电脑技术人工修改制作的作品不在报送之列。

上述作品中，国家级新闻媒体刊载播发或有各级领导同志批示的作品优先推荐。

七、评选程序

1、作品推荐（2021年4月19日—5月31日）。各单位推荐新闻作品并报送至评选办公室。

2、资格审查（2021年6月1日—10日）。评选办公室根据参评条件和要求对报送的参评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分类装

(2) 每张音视频光盘只刻录 1 个节目，并标明推荐单位、作品标题、评选项目。

(3) 摄影作品尺寸须冲洗为 8 英寸。

2、报送作品电子版文件。

参评作品的电子版必须与原件相一致，不得为参评重新修改、编辑、制作。

(1) 所有参评作品的电子版(音视频作品的内容简介)及各种表格，须用 Word 格式保存。

(2) 网络作品，必须为原创(网址必须准确、有效)。

(3) 摄影作品电子文件数据每幅作品在 2~4MB，文件格式一律为 JPEG。

各推荐单位推荐报送的作品不得超过分配数额，无作品原件、作品电子版及表格的参评作品视为无效作品。参评作品推荐表必须由推荐单位统一加盖公章并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作品视为弃权。

